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2月7日、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0、2018-21），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%，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。

2018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邓冠彪先生的通知，其已于2018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邓冠彪	集中竞价	2018/3/13	15.393	162,400	0.0214%

（二）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,864,631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2462%；本次增持后，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,027,031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2676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增持人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